

# T/ZJAF

团体标准

T/ZJAF 12.1—202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第1部分：总体要求

Security technology prevention system of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5 - 12 - 29 发布

2026 - 01 - 05 实施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基本原则 .....    | 2   |
| 5 分类与分级 .....   | 3   |
| 6 基本要求 .....    | 3   |
| 7 工作程序要求 .....  | 4   |
| 参考文献 .....      | 6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ZJAF 12—2025《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T/ZJAF 12—2025共有以下5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 第 3 部分：施工要求；
- 第 4 部分：运维要求；
- 第 5 部分：评估指南。

请注意本规范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协会、杭州国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安加安科技有限公司、沸蓝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群、全江伟、吕叶金、占慧英、涂志刚、郑雪林、杨军、陈进奕、逯小莹、马惠丽、宋成娟。

## 引 言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文物“活起来”的重要支撑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文物安全的重要组成与支撑，是提高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整体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重要手段，国家也发布了多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政策、制度以及标准规范，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适应新技术发展以及新时代文物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制本文件。

本部分是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总体要求，可以独立使用；其余部分则是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技术、施工、运维、评估的特定要求，各分则具有链接关系，与本部分配套使用。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总体要求，包括基本原则、分类与分级、基本要求、工程程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建设、运维与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71—2012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要求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A 27—200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DB33/T 334 安全防范电子防护（系统）工程检验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571、GB 50339、GB 50348、GA 2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文物保护单位 unit of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定公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地面、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和对文物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的总称。

注1：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注2：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可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

[来源：GB/T 16571—2012，3.2，有修改]

#### 3.2

##### 古文化遗址 historical cultural site

古代人类的建筑废墟以及在对自然环境改造利用后遗留下来的痕迹。

#### 3.3

##### 古墓葬 ancient tombs

泛指人类古代采取一定方式对死者进行埋葬的遗迹。

#### 3.4

##### 古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指具有历史意义的建国之前的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

#### 3.5

##### 石窟寺及石刻 grotto temples and stone carvings

石刻是运用雕刻的技法在石质材料上创造出具有实在体积的各类艺术品。石窟寺是石刻与木作结合的产物，以石洞窟为主、木构筑为附属。

3.6

**古壁画 ancient mural**

古壁画是古代人类在洞穴、墓室、寺庙、宫殿等建筑物的墙壁或岩壁上绘制的图画艺术形式。

3.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important historical sites and representative buildings in modern times**

指产生于1840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8

**智能巡查系统 intelligent inspection system**

是指人工在线巡查、视频巡查、无人机巡查，统称为智能巡查系统。

3.9

**无人机巡查 drone inspection**

通过一种自带动力的、无线电遥控或自主飞行的、能执行多种任务并能多次使用的无人驾驶飞行器配置摄像机飞至现场进行的巡查。

3.10

**视频巡查 surveillance video inspection**

通过视频数据处理算法智能分析监控视频图像进行的巡查。

3.11

**网络信息安全系统 cbersecurity information system**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3.12

**运维工具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tools**

以统一运行维护、统一监督管理为目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架构内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数据采集、运行监测、运维过程、应急管理、监督考评等功能的应用软件。

3.13

**重要区域 important area**

对文物保护对象的安全防护工作构成重大影响的工作用房、档案室、安防监控中心、文物存放（所在）地、重要设备机房等。

3.14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确认安全防范系统需要防范的风险的过程。

[来源：GB 50348—2018， 2.0.21]

## 4 基本原则

### 4.1 规范有序、统一规划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应对文物保护本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避免由于重复设计、重复施工造成的资源浪费。

### 4.2 预防为主、保护第一

以切实保障文物安全为出发点，以文物风险防控和事故（案件）防范为重点，统筹兼顾、有机衔接文物安全技术防范与文护修缮，应避免对文物本体及历史风貌的扰动。

### 4.3 适度适用、稳定可靠

根据防护对象风险类别和程度，科学合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应采用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的防护措施和技术手段，满足长期可靠运行的要求。

### 4.4 严格评估，强化应用

新建、改建、扩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规划建设前对文物保护单位所面临的安全防范风险进行评估，竣工交付后进行效能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应用。

## 5 分类与分级

### 5.1 分类

文物保护单位分类如下：

- a) 古文化遗址：包括但不限于古文化遗址、古窑址、古道、古驿道、革命遗址；
- b) 古墓葬：包括但不限于古墓葬、古墓葬群；
- c) 古建筑：包括但不限于古建筑、古建筑群、古石牌坊、古宗祠、古寺庙、古塔、古石桥、古廊桥、古木桥、古池塘（湖）、古井、古城门；
- d) 石窟寺及古石刻：包括但不限于石窟寺、古石碑、古石刻、石刻造像、摩崖题记等；
- e) 古壁画：包括但不限于洞穴壁画、墓室壁画、宗教壁画、宫殿壁画等；
- f) 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包括但不限于近现代建筑、近现代宗祠、近现代纪念馆、近现代石桥、近现代烈士墓、近现代烈士陵园、烈士纪念碑、近现代会堂；
- g) 考古现场发掘工地：包括但不限于野外发掘场所，水下发掘场所，城市发掘场所。

### 5.2 分级

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如下：

- a)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确定，并报国务院备案；
- b)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 c)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 e) 考古工地：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工作场地。

### 5.3 安全技术防护级别

#### 5.3.1 一级防护级别

为最高防护级别，主要为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5.3.2 二级防护级别

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5.3.3 三级防护级别

为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工地可参考三级防护级别。

## 6 基本要求

### 6.1 系统组成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声音复核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系统、智能巡查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用通讯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监控中心/安防专用设备间等子系统和应用平台、区域的设计要求。

### 6.2 技术要求

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 a) 应符合 T/ZJAF 12.2 的要求；
- b) 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分级分类的特点对各子系统进行配置。

### 6.3 施工要求

系统施工要求如下：

- a) 应符合 T/ZJAF 12.3 的要求；
- b) 应根据 T/ZJAF 12.3 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 6.4 运维要求

系统运维要求如下：

- a) 应符合 T/ZJAF 12.4 的要求；
- b) 应采用运维工具进行管理。

### 6.5 评估要求

系统评估要求如下：

- a) 应符合 T/ZJAF 12.5 的要求；
- b) 应在新建、改建、扩建技术防范系统规划建设前对文物保护单位所面临的安全防范风险进行评估；
- c) 应在技防系统竣工交付后对技防系统进行效能评估。

## 7 工作程序要求

### 7.1 方案申请与审批

方案申请与审批环节要求如下：

- a)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应符合 GA 27—2002 中 7.1 的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报省文物局审核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 b) 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应符合 GA 27—2002 中 7.1 的要求，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市文物局审核，报省文物局批准；
- c) 立项审批应包括立项的申报审批、方案的申报审批、资金预算的申报审批。

### 7.2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审批意见，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等管理文件；应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和预案，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应应对文物保护及其单位造成负面影响；
- b)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规程进行施工，应做好文物保护的措施，满足规范要求；项目施工应合规，并做好实施过程的记录；
- c) 在项目实施收尾阶段，应满足施工现场的复原要求，恢复至施工前的文物保护状态，做到实施前后一个样。

### 7.3 工程监理

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工程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应符合 GB 50348 中的要求。

### 7.4 工程检验

工程实施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的检验要求，邀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第三方检验。工程检验应符合 GB 50348 中的要求。

### 7.5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符合要求如下：

- a)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竣工后，应按照工程实施对文物的影响、文物保护措施、文物构件的保存、隐蔽工程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第三方的技术评审，并提供评审合格的报告；

- b) 建设单位拿到技术评审合格报告后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宜由建设方安全负责人任组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方案审批单位参加，并邀请3名以上文物保护和安全防护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专家意见；
- c) 工程验收应按照 GB 50348、GB 50339、DB33/T 334 和本文件中要求实施，验收内容包括施工程序、工程质量、系统功能和竣工结算，以及施工中文物安全与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d) 经现场验收后应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并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 e)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安全防范系统正式交付使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7.6 建设方责任

建设方责任内容要求如下：

- a) 建设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的系列标准，规范开展设计、建设、管理、评估工作；选择的承建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 b) 建设方在系统建设竣工交付后，应做好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包括值班值守、检查、检测、养护、维修等工作；
- c) 建设方应做好评估工作，识别分析系统风险，及时进行系统改进升级。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 [3] 《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工作指南》，国家文物局文物督[2021]4号
-